

(2018)浙 0726 民初 4438号
虞国圣:本院受理原告贾成伟与被告虞国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3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757号

陈军法、张桂琴:本院受理原告刘孝全与被告陈军法、张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401号

杨前荣:本院受理原告傅雪峰与被告杨前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0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566号

杨林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云诉被告杨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5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975号

邱林生:本院受理原告黄晋阳诉被告邱林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97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时1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583号

谢波浪:本院受理原告黄凤涛诉被告谢波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58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525号

周海琪:本院受理原告吴光玉诉被告周海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2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878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伟诉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68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711号

潘泓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德或铝排加工厂诉被告潘泓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67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606号

王筱松:本院受理原告郑中正与被告王筱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7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王筱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中正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筱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726 民初 239号

周海成:本院受理原告童小来与被告周海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4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2号

傅生働、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5号

傅生働、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6号

傅生働、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7号

傅生働、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278号

蒋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初 7324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告金良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723号

张良峰、郑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663号

张裕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24 破申 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开化益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开化益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益瑞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益瑞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桥街1号楼浦发银行大楼七楼,邮编324000,联系电话:0570-3058310,联系人:余律师)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可进入公共邮箱(账号:zjkhzydzkjyxgspe@163.com,密码:abc123)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益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益瑞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326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告金良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8356号

曾爱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郑海滨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83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海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67778.42元及截至2018年7月30日的利息19402.02元、滞纳金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曾爱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曾爱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海滨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760元,由被告郑海滨、曾爱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8351号

何加祥、张小宝: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何加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161.70元及截至2018年7月30日的利息8414.89元、滞纳金2804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小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张小宝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加祥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120元,由被告何加祥、张小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23 民初 3956号

李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123 民初 3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